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楊健志代)、王代表致恬、吳代表益群、余代表榮熾、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請假)、黃代表偉邦、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請假)；李代表宗徽(請假)、李代表培芬、何代表傳愷、陳代表俊任、靳代表宗洛、溫代表進德、楊代表淑怡(請假)、廖代表憶純、潘代表建源、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李代表中芬；林代表均雅；黃代表怡軒(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周助理庭安

壹、本院 106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7 年 11 月 23 日校研發字第 1070099836 號函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已於本(107)年 7 月選出，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用心。
- (二) 本院於 104 年度起，選擇於院務會議之公開場合為該獎項學生及指導師頒發獎狀及獎牌，以表彰其傑出之成果。
- (三) 因本次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非本院教師，故由所屬學院另行頒發。
- (四) 106 年度獲獎資訊及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生命科學系	江序心	江伯倫(醫學院臨醫所)

貳、報告事項：

一、ILO (國際產學聯盟)擬與本院進行成果交流。

ILO 聯繫窗口	劉士豪	郭家豪
地址	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5 樓	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5 樓
電話	+886-2-33668286#22	+886-2-33668286#20
E-mail	shliu@ntu.edu.tw	chiahao@ntu.edu.tw
本院聯繫/協助窗口：李士傑老師		

二、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有關 1/2 合聘原則(該原則已經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不應再予修改)之 5 項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討論，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之系所務會議紀錄雖已全數送院。但為利後續公聽會之召開，需彙整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同意之修正條文，非討論中未達成共識之各方意見內容，故院方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發文(生科院字第 107003 號函)，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就「1 系 4 所(暫)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原則」之 5 項施行細則草案召開系所務會議進行討論，並且對於條文內容達成決議後，將會議紀錄及決議條文送院彙整，以利後續。
- (二)生演所及植科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院發函前，送院之紀錄已達成決議，故不另行召開會議，生科系經第 5 及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八項重要議題確認後方能討論施行細則，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簽送院辦。院方隨即發函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請其討論並回覆生科系 8 項議題，達成決議後送院彙整。
- (三)針對上開議題，生演所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緩議，另擇期再開會；分細所於 10 月 24 日召開所務會議，經討論後決議緩議。植科所於 10 月 17 日召開所務會議，經討論後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送院彙整。

參、討論事項：

-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廈門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簽訂院級交流學生計畫備忘錄，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與廈門大學生命科學學院自 2010 年締結院級合約。該院於今(2018)年 6 月來訪，本院於 7 月份回訪，經雙方洽談，為深化雙方學術交流合作，擬簽訂院級交流學生計畫備忘錄。
- (二)檢附交流學生計畫備忘錄如附件 1略。
- (三)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及本校「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屬舊約之續訂，需先通過院務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教育部通過申報案後，方能簽署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

二、生化科學研究所提：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二點，所務會議組成修正為「由本所專任教師及中研院生化所專任研究人員於本所合聘或兼任之教師（但不包含合聘及兼任而選擇不參與所務會議者）及研究生代表」。(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2)

(二)本院建議修正為「由本所專任教師及中研院生化所專任研究人員於本所合聘或兼任之教師（但不包含合聘及或兼任而選擇不參與所務會議者）及研究生代表」。

決議：依院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三、生化科學研究所提：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會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二點，課程委員會組成修正為「由所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師及中研院生化所專任研究人員於本所合聘或兼任之教師六至九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共同組成。學生代表由本所博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班代或班級推選之代表各一名擔任」。(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3 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5 分。